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

广农〔2022〕23号

签发人：唐晓玮 冯世伟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抽查重点  
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

# 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按照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障农民种植收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补贴对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

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按照川农〔2018〕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贴范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耕地面积的核定以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种植草皮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针对集体土地、改变用途的耕地等面积核实中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按照川农〔2018〕16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补贴标准。根据中央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各镇（街道）统计核实上报的符合补贴要求的耕地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兑付时间。补贴面积经严格核实后，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在6月底前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

### 三、补贴程序

#### （一）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召开村组干部会议，明确补贴对象，严肃纪律，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等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 （二）村民小组逐户登记核实（3月31日前完成）

按川农〔2018〕16号文件明确的补贴范围对补贴登记农户申报补贴的年度、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户主、承包耕地面积、代耕代种面积、不予补贴面积、家庭受益人数等信息进行核实；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享受补贴人员及补贴面积进行讨论，并组织农户对补贴信息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将签字后的材料报村（社区）。在此过程中注意：杜绝一人或一户多次领取补贴（因年老父母未办社保卡需由子女代领的，将补贴面积填入代领人代耕代种面积内，新承包的面积与原承包面积合并申报）；禁止多人共用一个电话号码；禁止财政供养人员（民办教师除外）和死亡人员进入补贴名单。

## （三）村（社区）调查核实（4月1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参照土地确权面积，按照排除法进行逐户核实，杜绝超面积申报和漏报；开展现场核实，杜绝将已改变用途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分组开展补贴面积核实，严格按照“补贴面积=土地确权面积-已征耕地面积-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未承包耕地面积”进行清理；开展死亡人员数据筛查，杜绝死亡人员进入补贴名单。将审核无误的数据录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审批系统”在此过程中注意：暂未进行土地确权的村（社区），按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进行核实。

## （四）镇（街道）调查核实（4月3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将上报数据导入公安系统进行人员信息比对，杜绝一户多人领取补贴的现象；分村开展已征耕地、未承包耕地面积核实，杜绝将不符合补贴要求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现场核实，杜绝将已改变用途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将调查核实结果录入系统；对照土地确权面积和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社区）核实补贴面积变化原因。从系统中打印享受补贴人员明细、汇总表，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补贴面积变化的纸质说明材料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五）县级调查核实（5月30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将各镇（街道）审核后的数据与死亡人员数据进行对比，杜绝将死亡人员纳入补贴范围；按照阳光审批系统要求，对享受补贴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将调查核实结果录入审批系统，并推送到财政局。

#### （六）补贴标准核算（6月9日前完成）

市财政局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及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全市符合要求的总耕地面积核算补贴标准，由系统自动流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 （七）补贴标准确认（6月10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登录系统对补贴标准进行确认，由系统自动核

算补贴金额，并推送到各镇（街道）进行两级资金公示。

#### （八）两级资金公示（6月17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登录系统打印补贴资金明细及汇总表（打印两份，镇、村各一份），由经办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由工作人员上传公示照片，进行公示确认，并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 （九）补贴资金结算（6月22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将两级资金公示无误后的补贴数据推送到“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资金发放。

#### （十）补贴资金发放（6月30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惠民惠农补贴关系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为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顺利发放，由农业、财政、宣传、审计、民政、广汉农商银行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补贴发放相关工作。各镇（街道）应组织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该项工作。

## （二）强化部门协调

各镇（街道）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各村（社区）要落实专人负责系统申报工作，按系统要求准确、及时完成规定操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补贴方案、面积最终核实及资金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足额落实，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发放相关工作。

## （三）强化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微信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提高农民群众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四）强化信息管理

各镇（街道）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建档管理，做到将补贴对象与耕地面积一一对应。一是补贴面积的信息管理。对补贴面积大于承包面积（土地确权面积）的农户进行核查和立档归案，并将核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存档备查。二是补贴资金的信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将

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反馈到镇（街道），各镇（街道）针对补贴资金发放和剩余资金的情况建立电子档案（方便农户查询）。

#### （五）强化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一是要严格执行补贴公示制度。由各镇（街道）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发放补贴一致。二是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三是要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强化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17〕41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7〕95号）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同时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 附件 2

# 广汉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抽查重点

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工作要求，结合抽查规定，重点对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具体抽查内容如下。

### 一、补贴对象

- (一)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二) 禁止将财政供养人员（民办教师除外）纳入补贴范围；
- (三) 禁止将死亡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补贴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补贴面积的核定以土地确权登记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不予补贴面积主要包括：

- (一)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二) 林地；
- (三) 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看护房、烘干房等已改

变用途的耕地)；

(四)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例如：草皮、苗木、花卉、绿化带等，统征费用已结清的耕地)；

(五) 长年抛荒地；

(六)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针对集体土地、改变用途的耕地等面积核实中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按照川农〔2018〕16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 三、补贴面积

通过逐户核查的方式进行。以各组的土地确权登记面积(未确权的村组参照土地承包经营面积)为基础，扣除上述不予补贴的面积即为补贴面积。